#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4. 6. 1 6

中華民國 114 年 6. 月 16日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中檢介執 新 114 年執沒 2226 字第

008318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執沒字第 2226 號受刑人廖柏俊等人組織

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,不能發

還,特公告招領。

赵 行公口扣决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
018	電子產品(IPHONE)	1支	050	電腦設備(ACER 筆記型電腦)	1台
041	電腦設備(IPAD 平板電腦)	1台	051	電腦設備(MSI 筆記型電腦)	1台
042	電子產品(IPHONE 7 PLUS)	1支	052	電子產品(IPHONE)	1支
043	電子產品(通行費繳費通知單)	1張	053	電子產品(IPHONE)	1支
044	其他一般物品(車輛檢驗單)	1張	054	電子產品(TP-LINK 網路分享器)	1個
045	電腦設備(ASUS 筆記型電腦)	1個	055	電子產品(TP-LINK網路分享器)	1個
046	電子產品(隨身碟)	1個	056	電子產品(TP-LINK 網路分享器)	1個
047	電腦設備(MSI 筆記型電腦)	1台	057	電子產品(IPHONE XS )	1支
048	電腦設備(LAVIE 筆記型電腦)	1台	058	電子產品(無線網路攝影機)	1台
049	電腦設備(ASUS 筆記型電腦)	1台	059	電腦設備(ASUS 筆記型電腦)	1台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,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 總務科(贓物庫)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11年度保管字第933號)

五、本件確定日114年3月5日。

正本:本署牌示處

副本: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